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庄市民政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2〕12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、财金局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，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

二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，枣庄市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由市民政局提出意见，报枣庄市发改委、财政局核定。区（市）属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由区（市）民政局提出意见，报区（市）发改局、财政局核定。

三、在保证基本服务的前提下，各殡仪馆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延伸服务。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，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，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。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各殡仪馆自主确定。延伸服务坚持群众自愿原则，殡仪馆不得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。

殡仪馆销售的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四、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，公益性和经营性公墓的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市属、区（市）属及以下公益性公墓价格、公益性和经营性公墓的维护管理费分别由市、区（市）民政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市、区（市）发改部门核定。

五、各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印发
